

证券代码：301008

证券简称：宏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27

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3,774,078.80元，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8,010,673.75元，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46,111,704.42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1年半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8,010,673.75元。

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2021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6,666,667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,000,000.20元；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发生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变动的情况，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，该预案合法、合规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盈利状况、公司未来发展资

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综合考虑了当期经营需要及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、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的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年8月28日